

##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表决的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在2018年10月2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